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形成有效决议。应参会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会的董事 10 人，其中独立董事黄辉先生因公委托独立董事 BENJAMIN ZHAI（翟斌）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京市高淳区慈善总会捐赠抗洪赈灾款的议案》。

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以实际行动支持抗洪赈灾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南京市高淳区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 20 万元用于抗洪赈灾。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向南京市高淳区慈善总会捐赠抗洪赈灾款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